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勝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勝閣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丁勝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17時13分許，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賣場內，徒手竊取賣場貨架上之金門高粱特級58度1瓶、BELKIN牌行動電源組合包1組、SOODTEX牌65W高速充電器1組、善存男性綜合維他命1瓶、SOUNDCORE LIBERTY牌主動降造真無線藍芽耳機1組（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6,765元，均已發還），得手後步出好市多結帳櫃檯欲離開賣場之際，為好市多賣場安全人員張淑芸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到場逮捕丁勝閣，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淑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丁勝閣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警員高煜揚於114年12月25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四)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五)新竹市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1 各1份。

02 (六)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失竊現場蒐證暨查獲被告照
03 片共8張。

04 (七)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
05 臻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06 四、論罪及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二)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09 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
10 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
11 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而被告雖因罹有身心疾病，曾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13 人台北慈濟醫院就診等情，固有被告提出之該院114年12月3
14 0日自費同意書、藥袋各1份（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附
15 卷憑參，然觀諸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調查程序中所為歷
16 次陳述，被告對於所訊問之事項，均能針對問題有所回應，
17 且依告訴人之指訴、被告之自白及失竊現場蒐證、現場監視
18 器錄影畫面（見速偵卷第8頁背面至第9頁、第13頁、第23頁
19 至第25頁），尚可見被告於為上開竊盜行為期間，曾拆卸該
20 等商品之包裝，並將所竊得之物置入後背包，以避免遭人發
21 覺或查獲，由此足徵被告行為時，其辨識其行為為違法或依
22 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並未喪失或有顯著減低之情形，自
23 無法就此部分予以免責或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具有社會
25 經驗之成年人，應知不得任意拿取他人財物，竟於前揭時地
26 徒手竊取上開財物，明顯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利，其所為當
27 有非是，惟念及被告罹有身心疾病，其精神狀況雖未達其辨
28 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程度，然或
29 難謂均無影響，復考量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且事後警方已將
30 扣得之上開贓物均發還予告訴人具領，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31 1份（見偵卷第21頁）附卷可考，是被害人好市多股份有限

01 公司新竹分公司實際上所受之損害非鉅，並斟酌被告於本案
02 之犯罪手段尚稱平和，另兼衡被告自述現無業、與子女同
03 住、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
04 第26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關於沒收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9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為本案上開竊盜犯行，固竊得上開各該財物，此當屬被告
12 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告訴人具領，業如前述，則
13 揆諸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自無庸宣告沒收或
14 追徵，附此敘明。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廖宇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1 新竹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8 書記官 蕭妙如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